

证券代码：00254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11日上午11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华召集和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；

全体监事经审阅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相关资料后认为：有利于推进子公司对昆明市帝银矿业有限公司的收购。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经监事投票表决：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此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月11日